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淑貞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淑貞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2年2月間」，應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0月間」。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24號提起公訴」，應更正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24號提起公訴」。

(三)附表備註欄「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160號提起公訴」，應更正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160號提起公訴」。

(四)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8-49頁）」。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04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
05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
06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
07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
08 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
09 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

1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
12 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
13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4 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17 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9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0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1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2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
23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
26 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27 定論處。

28 (二)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

01 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5 遂犯罰之」，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區分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非單純文字修
07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
08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09 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
12 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13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
14 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5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
17 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
20 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4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
25 範圍，而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
26 52頁；本院卷第48-49頁），且供稱本案有取得報酬新臺幣
27 （下同）1000元，惟迄今並未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依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雖得減輕其刑，量刑範圍為2月
29 至6年11月；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本案被告
30 應無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然依修正後規定其量刑範圍
31 係6月至5年，仍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
02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其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
03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之洗錢罪。

07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IA」之成年人及所屬詐
08 欺集團成年成員（見本院卷第49頁），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09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罪數：

11 （一）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有部
12 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
13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14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二）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16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17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
18 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9 之2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0 罰。

21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本案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2 行，惟被告迄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詳如後
23 述），應認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壯年、有工作經驗，
26 理當知悉凡涉及金錢往來之事項均須提高警覺，持來路不明
27 之提款卡提款、又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不詳人士之舉動實
28 屬可疑，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率爾於本案詐欺集團
29 擔任提款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
30 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馬慧英、翁梅嬌2人遭受詐騙
31 而受有損失，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足見其法

01 治觀念淡薄，其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
02 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被害人追回犯罪所
03 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04 均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馬慧英、翁梅嬌
05 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
06 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於詐欺集團中
07 之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人馬慧英、翁梅嬌2人本案所
08 受之損失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
09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公訴人就
10 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又
12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
13 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
14 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15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
16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17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18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
19 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
20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21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22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23 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4 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
25 行始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
26 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
27 甚深，且獲取之不法利益非屬甚鉅，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
28 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29 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
30 罰金刑，併此說明。

31 八、沒收部分

0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2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移列為第25條第1項，於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所制定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亦於前揭日期公
05 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均應逕行適用前揭裁判
06 時法，且因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
07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並無明文，自應回歸適
08 用刑法之總則性規定：

09 (一)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稱：領錢可獲取報酬1000元，
10 「JIA」指示我直接從所領得之詐欺贓款中抽取等語（見本
11 院卷第49頁；偵卷第52頁），是認被告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
12 得共計為1000元，惟未據扣案，被告亦尚未賠償告訴人馬慧
13 英、翁梅嬌2人，是就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16 (二)被告持以提領如附表所示詐欺贓款之金融卡，固屬供被告犯
17 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8 定沒收，然被告嗣後已將該金融卡連同詐欺贓款交還予「JI
19 A」所指定之詐欺集團成員（見本院卷第49頁），該金融卡
20 現已所在不明。衡以該金融卡並非違禁物，且價值低微，一
21 經帳戶所有人掛失、註銷後即失其效用，對被告之罪責評價
22 並無影響，相較於開啟執行程序所需耗費之公益資源，顯然
23 不符比例，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25 (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提領、轉交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
28 贓款，固為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惟被告僅係末端角色，且
29 已將領得之詐欺贓款全數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本
30 院卷第49頁），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就該等款項有實際處分權
31 限，倘對其沒收其他正犯隱匿去向或實際上由其他正犯支配

01 之財物，非無過度侵害被告之財產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0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蘇鈺婷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主文
1	馬慧英	劉淑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翁梅嬌	劉淑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37號

09 被 告 劉淑貞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淑貞於民國112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6 「JIA」所屬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17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
18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24號提起公訴），擔任本案詐欺集
19 團之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款項，再將款項交
20 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人，可獲取每次新臺幣（下同）
21 1,000元之報酬。嗣劉淑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
23 欺犯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
24 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
25 均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以如附表所示之
26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匯出款項，再由劉淑貞於如附表所示

01 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款項
02 後，將其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二、案經馬慧英、翁梅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淑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告訴人馬慧英、翁梅嬌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
08 告訴人馬慧英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告訴人翁梅嬌提供之存款
09 憑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開戶
10 資料及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提領畫面截圖、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2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3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7 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18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24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查
25 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為13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處斷。又被告如附表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芊仔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1	馬慧英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17日，透過交友軟體Litmatch以暱稱「黃誠」結識被害人馬慧英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雲中君」，對被害人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之帳戶。	於113年3月4日9時41分許，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3萬1,546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世傑）	113年3月4日9時47分許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六家門市	2萬元 1萬元	王世傑涉犯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160號提起公訴。
2	翁梅嬌 (提告)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4日9時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順利」，對被害人翁梅嬌佯稱其為被害人之姪子，有	於113年3月4日10時28分許，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臨櫃匯款1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	113年3月4日10時49分許 113年3月4日10時50分許 113年3月4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竹北嘉豐郵局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續上頁)

01

	金錢上急需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之帳戶。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世傑）	日 10 時 51 分許		
			113年3月4日 10 時 51 分許	2萬元	
			113年3月4日 10 時 52 分許	2萬元	